

##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9月22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及分别在我公司担任董事长、监事的沈机集团董事长关锡友先生、沈机集团财务总监刘云侠女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编号：处罚字[2016]97号），详见公司2016年9月23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59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的规定，沈机集团、关锡友先生、刘云侠女士已分别向证监会提出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会的要求。证监会已于2016年12月5日就该案召开了听证会。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对立案调查事项的书面性结论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